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第二届董事会决定提名陈国鹰、于基浏、隋榕华、张志清、方晓彤、聂星、毕振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其中方晓彤、聂星、毕振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）。第二届监事会决定提名谢红云、孙红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查阅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信任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名程序、个人简历，董事、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的情形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同意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玉威、李建华、聂星

签名：

福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八日